

晋南在先秦时期的经济和财政特点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1月8日 薛千山

[摘 要]从中国社会诞生的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政权——夏王朝开始,到秦始皇于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山西晋南地区基本上处于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中心地位,当年作为历代奴隶主或新型封建贵族的采邑或俸田,经历了奴隶社会的产生、发展、兴盛和衰亡,最后被封建社会取代的历史过程,这里的先民们也经历了由徭役经济到实物地租,由奴隶或平民到封建依附农的伟大转变。

[关键词]先秦时期;晋南;魏国

一、王者腹地

(一) 尧舜禹活动的中心区域

在公元前21世纪前后,中国历史上诞生了第一个国家政权——夏王朝。

就中国古代历史发展总的脉络来讲,北方优于南方,而北方又以秦晋豫三省交界的黄河中游地带为先,在这一地带,晋南则处于中心区域。史载“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见《帝王世纪》),就证明了今天的晋南在夏代以前一直成为尧舜禹活动的中心。“中国”一词的出现也正在这时。《五帝纪》说:舜帝继位要“之(到)中国”《史记·集解》说:“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可见“中国”一词最初指的就是晋南这块地方。由李元庆所著的《三晋古文化源流》一书中,对这一点作出了详细的考证,明确指出“在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华夏族先民的领袖人物是以山西晋南为基地,开创并向前推进了华夏文明,从而使这里成为中国古史传说时代的文化政治中心”。

据考古发掘证实的180万年前的西侯度文化,其遗址就在晋南地区南端芮城县的西侯度村。这里创造的文化,不论是制造工具还是火的使用,都是中华民族之最。在晋南地区襄汾县境内发现的丁村人,生活在距今十四五万年前,丁村人制造石器的技术比其他区域进步,狩猎在生产中的比重增大。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社会组织也开始发生变化,古人类逐渐由原始群向氏族制度过渡。李元庆在《三晋古文化源流》一书中进一步指出,一万多年前生活在晋南的先民们使用的石磨盘等粮食加工器具,代表了我国黄河流域粟作文化的先声,证明这里的先民们较早开始了原始农业。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进入了原始农业时代,这里的区域文化与中原文化日渐融合,到了阶级社会前夕,陶唐氏先民迅速崛起,中国南北文化皆汇集山西南部,中华雏形首先在此形成。这里的先民最先进入了阶级社会,所以,我国奴隶社会的第一个统一的王朝——夏,首先在晋南建立。

(二) 商王朝王都之所

《河津县志》(光绪版)云:“河津古耿地,‘禹贡’冀州之域。历唐虞夏皆为甸服。商祖乙(公元前1525~前1507年)自相迁此,为王都,凡七世。”《山西通志》(卷八)也有同样的记载。河津当代学者冯常荣对古耿遗址——山王村作出了具体的考证,进一步证明了这一记载的可靠性。其中,“甸服”中的“服”为“服事天子”之意,与分封制密切相关的五等爵制(甸、侯、绥、要、荒),规定畿内为甸服,为五等爵制的第一等爵。这就是说,作为古耿之地的河津在尧舜夏禹时代地处京畿,享有“甸服”之尊。贡赋皆重于其他四服。他们不仅要向国王贡纳粮谷,而且要贡谷草,供国马食用。属于黄河中游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带,在我国古代文明史中占有重要的一页。到了商代前期,成汤的5世孙帝祖乙从旧都相地,即现在河南省内黄县,迁来今河津之地,作为王都之所。这说明河津在商代不仅是京畿,而且曾经是王都。

(三) 晋、魏京辅之地

约于公元前11世纪,中国历史进入了西周时期。西周初年,武王、成王为便于统治,相继分封。所谓分封主要是指周王把一定范围的土地和人民分别授予自己的子弟、亲戚、功臣等,让他们代表周王去统治一方人民,以拱卫周王室。这也就是文献中所谓的“封建亲戚,以蕃屏周”(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当年周武王死后,周成王年幼继位,由周公姬旦摄政。周公摄政二年,成王同母弟叔虞受封于唐,史称唐叔虞。唐叔虞死后,其子燮父继位,改称晋侯,同时把唐国也改称晋国。唐国本是尧舜禹时代形成的一个古老的方国。位置在晋南的翼城、曲沃、绛县、襄汾、侯马这一地域之内。燮父改唐国为晋国之后,历代晋君贯彻执行了叔虞封唐之初制定的“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旧唐国地处“夏墟”,以夏民的传统文化和政治影响教育晋人,对周边戎族求同存异,逐步降服。)的大政方针,使晋国的“综合国力”逐步加强,疆域得以拓展。韩、赵、魏三家分晋后,晋南地区成为魏国的基本土地。魏国初都安邑,其旧址在今夏县西北。这一时期,晋南又成了魏国的“京辅”之地。

二、千年俸田

(一) 与分封制相适应的官俸制度

中国历史上,从公元前21世纪诞生第一个统一的奴隶主国家政权——夏王朝,到战国开始,前后大约1500多年,其间,奴隶社会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兴盛和衰亡的过程,虽然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特点,但是“分封制”是贯穿始终的一个共同特点。这是由于,在奴隶社会,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比原始人群和氏族部落虽然有很大的提高,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仍十分低下,社会产品仍不如后世那么富裕,即使是奴隶主贵族阶级,也必须依附于土地才能解决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进而解决其他问题。“分封制”就是这样顺应时代的要求而产生并长期存在的。与分封制相适应的一项制度,则为官吏的俸田制度。

由史仲文、胡晓林主编的《中国全史·中国春秋战国政治史》指出,中国奴隶社会“官吏的俸禄,在西周以前是以土地作为职官的俸禄”。又说,“周王把井田分封给诸侯和百官,用作计算俸禄的单位”(见《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经济史》第189页)。由张国祥主编的《山西财政史·古代部分》指出,西周和春秋时期晋国官俸的支出实行“俸田制”。这种以田为俸的制度是先秦时期财政制度的基本特点。

(二) 晋南为夏、商、西周的王族采邑

夏王朝是姒姓为主体的多部族国家。《史记·夏本纪》云:“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

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等,太史公这段话讲了夏代施行分封制的一些情况。后来,不论是商汤,还是周武王,都大搞分封,以利于其统治。商汤灭夏之后,原有的方国部落只要他们接受商王朝的统治,承认商王为天下共主而不犯上作乱,都一如其旧(见《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政治史》第92页)。西周是中国奴隶社会分封制最兴盛的时代。周初,武王、成王大搞分封,先后分封70多个诸侯国。各方国诸侯都要向国王臣服贡纳。反之,国王则组织军事力量灭掉反叛的方国诸侯,将其领地另行分封。分封制产生的采邑,也就是所谓的“俸田”。没有采邑,也就没有“俸田”。如果说分封制是我国奴隶社会一种基本的政治制度,那么“采邑制”即“俸田制”就是与其政治制度相适应相一致的基本财政制度。所以当禹的儿子启建立夏王朝奴隶制国家政权后,地处京畿的晋南就成为夏王朝公室直接的“俸田”。在夏代的大约500年时间里,晋南地域的先民们毫无例外地要受到夏王朝奴隶主贵族的经济剥削和掠夺,要无条件地逐年向夏王室贡纳粮食和其他物品。

到了商代,特别是河津作为商代王都的那段时间里,包括河津在内的晋南地域则成了商王直接的“采邑”,先民们向商王直接承担的贡物或劳役更甚于其他地方。他们要无条件地接受商王朝奴隶主贵族的驱使、奴役甚至杀戮。他们生产的物品要无条件地从中提取一部分向中央政权——商王室纳贡。

(三) 晋南为晋、魏新老王室的采邑

西周230多年,晋国从公元前660年前后开始,便在诸多封国中建立了以晋南为中心的大国地位。从晋文公重耳开始晋国又称霸150年之久,晋南一直处于统治者的中心区域。在公元前453年,三家分晋后的魏国则把晋南作为自己最基本的中心统治区域。直至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在长达数百年的漫长历史时期,晋南这块宝地或者成为晋国王室的俸田,或者变为魏国王室的采邑。

三、田赋之始

(一) 由“任土作贡”到徭役剥削

我国奴隶社会的下限一般为公元前475年,从这一年开始,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称为战国时期。战国为我国封建社会的开端。晋南地域内的先民们经历了从春秋时期的奴隶社会过渡到战国时期的封建社会的伟大历史转变。这一转变是以井田制公田的破坏,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奴隶主贵族的衰落,封建地主贵族的兴起为其主要标志的。

夏禹时代“任土作贡”(见《书·禹贡》),即按照土地的肥饶和生产情形向上贡纳粮食和其他物资。当奴隶社会产生之后,便产生了“井田制”。在方国封地,所有的井田和奴隶都属于奴隶主贵族的财产,奴隶主靠奴隶在“井田”上的劳役而获得财富,这种井田,也就是奴隶社会的公田。公田随着土地的不断开垦而不断扩大。公田之外只有少量的“份地”,由庶民自由耕种,维持生存。“份地”上庶民的劳动收入,也得向奴隶主贵族贡纳。西周时期“徭役经济”还相对稳定,之后“徭役经济”开始了变化,这种变化是多种因素促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因为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能力的提高和诸侯之间连绵不断的兼并战争。

(二) 田赋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

生产工具的改进,其中特别是铁器农具的普遍使用,在我国早期农业生产发展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铁器农具的广泛使用,使耕作技术和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来由奴隶主阶级控制的井田制遭到了破坏,出现了按亩征收实物税(租)的制度,这一制度和“任土作贡”不但产生于根本不同的历史时期,而且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绝不能混为一谈。这标志着剥削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争霸,诸侯国内部的争权夺利,促进了土地私有化程度的加深。春秋中后期,虽然在名义上周王仍是天下共主,但实际上只剩“弹丸之地”,全国土地实际上已被各国诸侯掌握,在诸侯国内部随着徭役经济向实物经济过渡,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取代了没落的奴隶主贵族阶级。最初的田赋制度就在这一历史变革时期形成了。晋南处于春秋战国时期晋魏的中心区域,晋南最初田赋的出现和晋魏的发展历史是密不可分的。

(三) 晋国的“作爰田”和土地私有制

史学家一般认为晋国的土地改革开始于公元前645年的“作爰田”。《左传·僖公十五年》载此事发生的背景是秦晋韩原之战,“韩”就在河津境内。当时晋惠公夷吾战败被俘,其臣属吕甥为援助成为秦囚的国君,曾“作爰田”“作州兵”(“爰田”就是“援田”,即为了援助已成秦囚的国君而进行的赏田,赏田的主要对象指在韩原之战中阵亡士兵的家属;“作州兵”是扩充兵源的措施,就是让国人以州为单位额外缴纳军赋,征调州县之人当兵,以挽救晋国“兵中尽矣”的危机),它虽是国难当头时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却开创了以赏田激励将士奋勇为国立功的先河,成为晋国的特色之一,结果使部分公田变为私田(见李孟存、李尚师:《晋国史》第92页)。晋文公重耳于前636年返国为君以后,为了争取民心,壮大军队,巩固统治,称霸中原,在“作爰田”,“作州兵”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裂地分民”的政策(见《说苑·政理》),把部分公田分割开来,分给了“民”(不完全是老百姓),推动了土地私有制的演化。在晋国这次土地变革中,包括河津在内的晋南当时作为秦晋韩原之战的所在地或中心区域而成为首先受益的地方。

(四) 从公田私有到履亩而征

晋国经过土地改革和一系列相配套的政治改革,使国力大为强盛,在晋文公的正确指挥下,经过公元前632年的城濮之战,晋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晋国的霸业持续150年之久,以公元前482年的晋吴黄池之会为标志宣告了晋国霸业的结束(见李孟存、李尚师:《晋国史》第242页。“黄池之会”指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率师北上与晋争霸,当年7月6日,晋定公与吴王夫差争盟于河南黄池,吴王列兵劫盟,晋只好让其先盟)。其间,晋国对外战争频繁,国人不堪重负,国内原有的十一家卿族之间经过长期激烈的兼并,到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分晋已成为事实,直到公元前403年,三家的名份才由周威烈王认可,公元前376年名义上的晋国才算消失。这里我们着重指出春秋晚期晋国在对外战争和卿族内部激烈兼并过程中,加快了晋国公田私有化的进程。特别是卿族之间的兼并,其结果都落实到土地的兼并上。当此时,公室的政治日益腐败,许多民众逃归私门,晋国新兴的贵族不但要争地,还要争人,力求壮大实力,吞并他人,他们效仿鲁国“初税亩”和“田氏代齐”的办法争地争人(“初税亩”和“田氏代齐”发生在公元前594年和公元前475年前后)。这一时期是晋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和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时期,旧的奴隶主国家赖以存在的井田制土崩瓦解了,代之以新生的土地私有制度,旧的奴隶主贵族阶级衰亡了,代之以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旧的剥削方式“徭役经济”消失了,新的剥削方式——“实物经济”占据了支配地位。履亩而征的田赋制度随之出现在晋国大地。

所谓履亩而征就是指晋国晚期与当时公田私有的土地所有制变化密切相关的赋税制度。当时晋

六卿取消公田,废止了劳役式的做法,改行按亩征收实物税。之前的旧田制以百步为亩,而晋六卿取消了旧田制,采用了一百六十步到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的大田制。改小亩为大亩必然要改变原来的“阡陌”,划定新的“阡陌”。这样,古老的井田制就破坏了。公田私有之后,一般税率为十分之二,晋南地域当时的税率也应如此。

(五) 魏国的李悝变法和田赋征收

“三家分晋”后,晋南属魏,成为新兴的封建土地制度及相适应的田赋制度最早实施的地方之一。如果说公元前645年的“作田”标志着晋国土地变革的开始,那么最多到公元前453年的三家分晋,晋国大地已经全部完成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晋南地域的先民们经过200年左右的抗争与磨练,已经完全变成了与新兴的封建土地关系相适应的封建依附农。魏国前期,李悝(前455~前395)实行了变法。李悝在魏任相10年,史学家称其为战国法家的始祖。这次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尽地力之教”,旨在发展农业生产。他提出三项措施,其一是“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就是说要同时播种粟、黍(黄米)、麦、大豆、麻五种作物,以防止某种作物因不敌天旱水涝的天灾而至全无收成的危险。多种作物也可间种、套种,以充分利用地力;其二是勤奋耕作,要求农民要“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就是说耕地要深,除草要勤,收获要抢农时;其三是住宅旁种桑树、瓜果、蔬菜等,以补充不足,即充分利用空闲地,以扩大副业收入。此“尽地力之教”的三项措施适合地少人多的魏国地区,特别是魏国的基本地区——晋南,对于今天的农业生产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李悝变法的又一主要内容是“平籴法”。这是平抑粮价的一项措施,目的是使城里人和乡里农民都不受损害。他认为粮价太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民(城里居民),太贵太贱都不利于统治,于是实施“平籴法”。其做法是:把好年成分为上中下三等,坏年成也分为上中下三等。丰收年按年成丰收的情况,国家收购多余的粮食。歉收年则按歉收的程度,由国家拿出收购的粮食平价卖出。上等歉收年卖上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中等歉收年卖中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下等歉收年卖下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这样“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只有“民不散”,政权才能巩固,这就是“平籴法”的目的。李悝变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行之魏国,国以富强”。魏国在战国前期成为最强的国家,这和李悝变法是分不开的。晋南位于魏国腹地,必然成为李悝变法的直接受益地区,这充分证明晋南先民们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已经比春秋时期大为提高了。据《晋国史》考证,春秋中后期开始实行田赋(实物税)的诸侯国大都采取十分之二的税率。《中国全史·中国春秋战国经济史》记载《左传》宣公十五年杜预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余亩(指公田以外的私田),复十收其一。”这就是说(鲁国)实行“初税亩”后,劳动者除了助耕公田时缴纳十分之一的劳役地租外,在私田上又要按亩缴纳十分之一的实物税租。《河津粮食志》记述战国时代魏文侯任用李悝实行变法后,“农民除承担大量无偿劳役外,并要缴纳收获作物产量的十分之一。”如遇战事或王室大兴土木等不正常情况,肯定要“横征暴敛”,先民们承担的赋税就难以估算了。

四、经济概述

晋南地域在先秦时期一直处于全国政治经济的中心地位,了解那个时期的经济发展,才能了解那个时期的财政特点。

(一) 先秦时期的农业

晋南也称河东地区。《晋国史》指出:“史前到春秋时期的河东地区完全是一个水乡泽国”。据专家们研究,全新世中期(距今8000-2800年),晋南地区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3摄氏度,降水量比现

在多500-600毫米,相当于现在的年降水量的二倍。当时,河东地区气候温暖湿润,草木繁茂,生长着大量的可供人类采集猎取的野生植物和动物。河东大地绝大部分属绵土类的垆土或黑垆土,这种土质便于开垦和耕种,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准备了很好的条件。考古学证明晋南地区在距今16 000年前已成功地培育了农作物粟,接着又培育成了高粱、黍,在不晚于夏代中期又培育成桑林养蚕和种麻织布(见李孟存、李尚师:《晋国史》第298页)。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晋南地区的农作物种类不断增多,到了晋国时期,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冬小麦、粟、黍、稷和水稻及豆类等。木本的果实有桃、杏、枣,木材林有杨、柳、松、柏、桑、榆、柘(刺榆)、杜、桐、檀、栲(又名杼、即柞树)、栲、(又名椴)、漆、栗、栎、槐和竹。由于气候的变化,栲、檀和杜现在已在晋南绝迹。畜牧业方面,晋南的先民们在尧舜时期开始在董泽(今闻喜东北)驯养野马,成为我国历史的最早先例。到了晋国时期马、牛、羊、猪、狗、鸡六畜也普遍饲养。马多用于作战和交通,牛多用于耕田,狗多用于狩猎。以上说明当时的农、林、牧、副业已经发展到相当的水平。

到了战国的魏国时期,随着新兴的封建土地关系的形成和生产手段的进一步改进,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效率较前更为提高。据《汉书·食货志》载李悝的话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上熟其收自四,中熟自三,下熟自倍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据李悝的估计,魏国初年的农民在一般年成下,每亩收粟一石半,最好的年成收获为此数的四倍即六石,次好的年成收获为一石半的三倍即亩收四石半,再次为亩三石。小的饥荒年亩收一石,中等的饥荒年亩收七斗,大的饥荒年亩收三斗,从李悝的估计可以看出处于魏国中心晋南地域的粮食生产已相当可观了。无怪乎史载魏国前期成为诸侯国中最富有的国家。

(二) 晋、魏时期的手工业

农业之外,手工业生产是晋南的特色之一,据《晋国史》记载,西周时期晋国手工业生产的情况,无由稽考。晋自文公重耳之后,推行“工商食官”的政策,说明晋国占主导地位的手工业是官营的手工业,由国家直接控制“工”或“百工”或“匠人”从事生产。手工业工人父死子继,世代相袭。官营手工业以生产战争所需的兵器、兵车、铠甲、旗鼓和公室贵族生活所需的礼器、食器、衣服、圭币为主要目的。“能工巧匠”承担城郭、庙宇、宫室等建筑的技术劳动任务。第二种手工业经营方式是巨室强家的贵族私营手工业。还有一种手工业是民间和农业生产直接发生联系的家庭手工业,如种桑采麻、养蚕织帛之类。成书于战国的《考工记》记载了手工业生产的32个工种,据各种文献和出土器物看来,晋国的特别是晋南中心区的手工业主要分为金属冶炼铸造、纺织染色、制革、制陶、车船、晒盐、营建以及玉石骨蚌漆器加工八个行业,此外还有酿酒业。这些手工行业在晋南一直流传至今。

(三) 晋、魏时期的商业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日趋严格,商品交换也日益发展起来。《晋国史》指出,进入周代以后,社会公民分为士、农、工、商的格局已经基本确立,人们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获取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晋国官营的手工业作坊,除了生产战争物资和奴隶主贵族所需要的奢侈品外,还有许多产品是专门拿到市场上获取商业利润的。如侯马发现的烧陶窑所制造的陶器,销售对象主要是下层社会成员。又如食盐,是人们生活必需品,销售的对象不只在晋南,还要销售到中原各诸侯国,食盐成为晋、魏时期一大经济支柱。金属冶炼铸造作坊生产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以及一

些装饰品,也通过市场交换送到人们手中。随着商品交换的逐步发展,一些商贾大户和大小都市开始出现。晋国的绛邑曾出现“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那样的富商之家,他们不避风雨,远涉江河,携带各地土特产品、宝货珍奇往来于大都小邑之间,使原来作为政治、军事中心的城邑变成了商业集散的都会。

河津在晋、魏时期是重要的商业都邑。汾河与黄河交汇之处是当时重要的水上交通地带。公元前647年晋国遭灾,严重缺粮,请求秦国输粟于晋,秦人船载粟谷顺渭水东下,溯黄河北上进入汾河,再送至晋都绛邑,历史上称为“泛舟之役”(见《左传·僖公十三年》),说明当时的汾河完全可以“泛舟”,这条水路在晋、魏时期一直是秦晋交通要道。耿都建于紧靠汾水南岸的山王村,以后又长期为晋大夫赵夙之采邑,魏在河津设皮氏邑,都和当时这条水上通道有密切的关系。

“皮氏邑”历时200年,说明当时是重要交通关卡和商业集散地,其关税收入和其他商业性收入是河津当时重要的财源基地。史载“皮氏”还是魏国重要的铁矿产区以及农副产品重要产区,说明河津当时属于主要的商品交换地区。据有关专家考证,河津山王村南有一条古道称为盐道,可能开始于晋魏时期,甚至还早些,证明魏国在皮氏设盐官负责食盐的销售和中转,也说明河津在魏国的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方面占有重要的位置。

五、初期货币

(一)“贝”具备货币功能

货币是在人们的物资交换中逐步产生的。《中国全史》第一册记载“夏代已有用贝作货币的可能。”贝,也叫海贝,因其色泽光洁美丽,最初被人们用做装饰品,由于它的珍奇神秘性很吸引人,后来就逐渐与珠玉一起成为交换的媒介。又因其自身有易于收藏,易于计数的功用,并兼有坚固耐久,便于携带和保存,体积小,不易得到等优点和特点,在物资交换中逐渐被选择为货贝,这时货贝被当做一般等价物而获得了货币形态。考古证明,商代中后期用做货币的海贝数量大大超过了夏代。

作为货币单位,贝通常按“朋”,来计算。五个贝串成一索,两索分挂左右,各为一“朋”,一朋就是五个贝(也有说一朋十贝),贝的价值很高,商代铜器铭文中对有功大臣赐贝一次也不过十朋。当时,贝、朋已完全具备了货币的各种职能。甲骨文“买”字从网从贝,“贮”字其义是藏贝于器,“货”字即为贝可资付于人,是明确的支付手段。汉字从贝的字较多,都与财产的交流、积累、支付有关。这都说明“贝”很早就具备了“货币”的功能。

(二)金属货币的产生及主要种类

史载商代晚期已经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铜贝。到春秋时期,黄金已作为货币而出现,同时也出现了铜铸币,但在实际生活中还没有被普遍使用。战国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普遍使用,但当时处于金属铸币、贵金属货币和实物货币并用时期,除了黄金是各国的通用货币外,铜铸币是各国民间的通用货币(见《中国全史·中国春秋战国经济史》第142页)。当时各国流行的铜铸币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A,铜贝;B,刀币,形状似刀;C,布币(也称空首布,原始布),形似农具中的铲、铸,即所谓铲币,铸布同声相假,所以叫布币;D,圆钱,即圆形钱,内有方孔,这种币出现的较晚

春秋时,晋国曾流行海贝和仿骨贝,后来由于铜质仿贝已经兴起,这些海贝和仿骨贝便退出流通领域。晋国通行的另一种金属货币就是布币,布币的形状和重量等在设计方面曾多次变化,有时同一时

期竟有多种大同小异的布币,这是由铸造地方不统一而形成的。圆钱是一种后起的货币,战国时圆钱曾流行于晋南的沿黄河地区,后世铜贝、刀币、钁布币等皆废,惟圆周方孔之圆钱流行。

(三) 从商品货币到符号货币

晋南所处的魏国所铸的布币大小轻重形状不一,其重量单位有的以钁计,有的以铢计。100 钁等于1 铢,1 铢约在1400 克至600 克之间,币上记有铸造地名和币值单位。铜币标明了币值单位,表明货币已从商品货币变为符号货币,这是货币发展的重要进步。魏初,农民所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用铜币计算。《汉书·食货志》载李悝的话说,1 石粟价30 钱,农民每年的衣服费用为300 钱。官奴发放衣服费用,成年人的冬衣110 钱,夏衣55 钱,合165 钱。按秦律的规定,借官府的债未及时偿还,赎罪而无现钱的,可到官府服劳役抵债,服役一天折合8 钱。这些事例证明铜币在当时已广泛流通,已成为官民之间使用的主要货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春秋战国时期的晋魏已经出现赊贷业,赊贷业的出现说明货币流通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已经发挥了相当重要的调节和杠杆作用。据《中国全史·中国春秋战国经济史》记载,当时由于铸币能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对统治阶级有利,所以各国都纷纷主笔。晋、魏作为当时的大国强国富国,铸币业更甚于其它小国或地区,而晋南则是晋、魏铸币业的中心。从晋南的芮城、咸阳的长陵车站、辽阳的下麦窝村、河南的安阳洛阳、北京朝阳门外呼家楼等地出土的大量的布币中,可以看到当时在侯马、临汾、河津等多处都有铸币业。

(四) 皮氏“布币”

值得一提的是战国时期的魏国曾铸有皮氏“布币”。河津当时已属魏国的“皮氏邑”。北京朝阳门外呼家楼出土的货币中有布币992 枚,其中方足布币文地名中就有“皮氏”;辽阳下麦窝村发现布币4000 枚,币面文字表明的地名也有“皮氏”。史载“战国时各国都在一些工商业城市铸造铜币,通过铸币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魏国流行的一种方肩、方足、圆胯的币布,地名就有“皮氏”在内。皮氏币当时不仅在魏国国内流通,而且流通于其他诸侯国内,证明了河津在当年魏国的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文章来源: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责任编辑: XL)